

金陵科技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 2019 年安全工作责任书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、省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稳定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打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，进一步明确学院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在安全工作中的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南京市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暂行规定》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落实安全工作责任。全面落实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管共抓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亲自抓、专门机构（人员）具体落实的安全工作机制，履行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。学院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主任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，对学院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二、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将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明确学院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安全直接责任人，落实并完善安全工作台账。

三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本单位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工作形势研判，确保政治安全。

四、深入开展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实践等环节以及治安、消防、实验室等环节安全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，增强师生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能力。

五、加强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重点部位管理，对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所属重点人、重点事、重点岗位、管辖区域、重点活动等，要逐一梳理、逐一排查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防止出现“制度不落实、规矩不执行，事情无人管、整改无人问”的情况。明确各部位的安全直接责任人，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重点要害部位安全。尤其要加强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申领、采购、存放和使用管理以及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管理；加强网络安全、食品与卫生防疫、传染病防控、后勤保障服务等安全防范工作。

六、强化计划外用工人员管理，坚持“谁用工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得使用证件不全人员。

七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，对发生的各类案件和事故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防

止事态扩大，保护事发现场，并立即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或者拖延不报。同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、职能部门做好调查、处理和善后工作。

八、确保实验中心、系、办公室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、涉外安全事件、暴力恐怖事件；不发生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、非法聚集事件（游行、集会、示威及罢工、罢课等）；不发生因网络和“两微一端”管控不力，产生重大负面舆情的的事件；不发生非法“组党”、结社及邪教、非法宗教传播活动事件；不发生危害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刑事案件和性质恶劣、影响严重的治安事件、责任事故、公共卫生事件；不发生非法集资、非法传销组织等活动。

凡履行上述职责不力，导致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将依法、依归追究有关事故责任人的责任。

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学院和责任人各执一份。

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：

建筑工程学院院长：

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